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媛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254號、112年度偵字第40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媛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淑媛為告訴人王天利胞姐，雙方素有嫌隙，告訴人王天利與林雲英前為夫妻。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5時14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台北醫院急診室，因王淑媛與王天利之母親王洪嬌送醫急救，雙方因細故起爭執，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的急診室，以手指著林雲英及王天利並以「人跟畜生沒辦法溝通的、小人、會偷拔氧氣罩...」等語，辱罵林雲英及王天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 條第2 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

01 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2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是否成
05 立公然侮辱罪，應審究客觀上是否有公然侮辱之行為，主觀
06 是否有公然侮辱之犯意而定，如因發表意見評論，不具公然
07 侮辱之實質惡意，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
08 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仍屬於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
09 而不該當刑法之公然侮辱罪，僅於行為人非針對具體事實，
10 單純謾罵、嘲弄或輕蔑他人人格情形下，始應認為構成侮
11 辱。次按公然侮辱罪之「侮辱」，係未指明具體事實，而以
12 言語、文字或舉動為抽象謾罵嘲弄或者輕蔑他人人格之行
13 為。行為人所為，客觀上縱屬侮辱之言行，然是否構成該
14 罪，仍須探究其主觀上是否本於公然侮辱之意而為，不能僅
15 因行為人之客觀言行不夠文雅、高尚，即認定其有公然侮辱
16 之犯意。蓋人類本不可能永遠以和善、肯定、鼓勵、讚美之
17 方式與人相處。遇有衝突之際，或可能本公然侮辱之意，或
18 可能本嗆聲、諷刺、否定他人之意，而為上開客觀言行，此
19 即俗話中所謂「相罵無好話」。至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
20 有公然侮辱之犯意，須還原事件之脈絡及過程，並兼顧各種
21 情狀（如雙方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關係，或行為地的
22 方言、用詞習慣等）後，綜合以為認定，方屬妥適而不偏
23 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4 四、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陳述、告
25 訴人林雲英、王天利（下稱告訴人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26 證述、告訴人2人提出之現場影片暨檢察官當庭勘驗筆錄1份
27 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揭時地為上開話語，然
28 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伊雖然有說「人跟畜生
29 是無法溝通的」，但只是跟塗文君的私下對話的心情抒發。
30 伊母親王洪嬌先前在輔大醫院住院時，由告訴人林雲英照
31 顧，伊弟弟王順利前往探視時，有見到告訴人林雲英將母親

01 王洪嬌之呼吸器取下放在旁邊，結果母親王洪嬌血氧太低，
02 護士趕快跑過來看，並把王順利叫到一旁表示這樣會導致母
03 親王洪嬌病情越來越嚴重，隔天伊等就另外請看護；這次母
04 親王洪嬌又要住院，伊害怕告訴人林雲英再這樣做，不想讓
05 她照顧母親王洪嬌，當時伊很緊張、憤怒、生氣，所以才這
06 樣說，伊說的是事實，沒有侮辱的故意等語。

07 五、經查

08 (一)被告為告訴人王天利胞姐，告訴人林雲英為王天利之前妻，
09 證人塗文君為被告弟媳，於112年2月17日被告母親王洪嬌因
10 病至臺北醫院急診，於急診室，被告與告訴人林雲英、王天
11 利就何人可留下照顧母親王洪嬌一節發生爭執，被告乃接續
12 說出「小人」、「人跟畜生是無法溝通」、「會拔呼吸器」
13 等語，業據告訴人林雲英、王天利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14 中證述明確（112年度偵字第38254號卷第9至10頁、第21至2
15 3頁、112年度偵字第40994號卷第6至7頁、本院易字卷第47
16 至48頁、第55頁），堪信為真實。

17 (二)本院於113年2月1日勘驗現場錄音，製有勘驗筆錄暨現場截
18 圖各1份在卷可憑，勘驗結果略以（本院易字卷第43至44
19 頁、第73至75頁）：

20 1. 第一段錄音：

21 被告：立字據，要一張白紙來立字據

22 王天利：要立什麼字據

23 被告：字據要為證啊，因為你很小人

24 林雲英：什麼叫做很小人啊

25 王天利：什麼很小人

26 被告：你很小人

27 女音：不要理他

28 被告：你來立字據啊，不然身分證不會給你

29 護士：我跟你說，現在就上去，不然再拖就7、8點才能
30 上了

31 被告：那就給他們顧了，那看護我們自己處理，沒辦法啊

01 護士：反正你也是家屬對不對

02 被告：我跟你講我跟他們沒辦法扯清楚，因為他很危險

03 林雲英：什麼危險

04 被告：他會把她的呼吸罩拿掉（手指對面），他在輔大已
05 經發生過了

06 2. 第二段錄音

07 塗文君：沒有，我們沒有要給他顧（23秒）

08 被告：我們不給他顧喔

09 護士：你們不要吵這些家務事

10 （被告、塗文君、林雲英爭著拿出身分證，都表示要留下
11 照顧病人）

12 被告：（被告面對櫃臺，左邊依序為塗文君、林雲英）沒
13 有這回事，人跟畜生是沒辦法溝通的

14 被告：沒有這回事，你敢登記他出事情你們負責。

15 林雲英：不會出事。

16 3. 依上揭勘驗結果，足認被告與告訴人王天利、王雲英爭論
17 何人可留下照顧王洪嬌之際，確有口出「小人」、「人跟
18 畜生是無法溝通的」，另有手指告訴人林雲英方向，並稱
19 「他會把她的呼吸器拿掉，他在輔大已經發生過」等語，
20 核與告訴人林雲英、王天利之證述相符，自堪認定為真
21 實。

22 (三)證人塗文君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在醫院辦理住院時，林雲
23 英、王天利有表示要照顧伊婆婆王洪嬌，但因為伊婆婆是呼
24 吸衰竭需要氧氣罩，先前林雲英有拿下呼吸罩，說要讓伊婆
25 婆舒服一點的前車之鑑，所以伊等擔心同樣的狀況發生。先
26 前伊婆婆在輔大醫院時，林雲英跟王順利說前3天比較危
27 險，她有長照執照，所以前3天是由她照顧，後來是因為護
28 理站建議伊等請專業看護，所以改由看護照顧直到伊婆婆出
29 院。因為王順利有去探望伊婆婆，回來後有跟伊說林雲英表
30 示拔下呼吸罩會比較舒緩，說完就把呼吸器拔下，導致護理
31 站的警鈴響起，護士有叫王順利到外面，跟他說這樣不好，

所以才建議伊等請看護；王順利在被告去醫院看伊婆婆時，在輔大醫院樓下有將林雲英會拔呼吸罩的事情告訴被告，這是都是王順利告訴伊的等語（本院易字卷第63頁、第65頁），告訴人林雲英於本院審理中雖否認上情，然其亦不否認於輔大醫院住院時僅照護王洪嬌3天，王順利即請看護照顧王洪嬌至其出院，未再由告訴人林雲英照顧一節（本院易字卷第51至52頁），堪信證人塗文君上揭證述，非屬無據。足認王順利曾將告訴人林雲英前於輔大醫院照顧王洪嬌時，取下王洪嬌呼吸器一節告知被告，則被告因信任王順利所告知之內容，而有相當理由確認告訴人林雲英於照顧王洪嬌時，曾拔下王洪嬌呼吸罩為真實。

(四)依當時情形，係被告母親王洪嬌再次住院時，因告訴人王天利、林雲英要求照顧王洪嬌，被告為避免其等又將王洪嬌之呼吸器取下，不同意其等留下照顧王洪嬌，雙方就此發生爭論，被告於憤怒情況下，始為上揭話語，自此事件之脈絡及過程，綜合雙方之關係等情狀觀之，被告以「小人」、「畜生」等言論指摘，雖屬尖酸、帶有辱罵含意之負面評價，足令告訴人王天利、林雲英感到不快，然與蓄意無端謾罵貶低對方人格之情形不同，不應因其用詞不夠文雅、高尚，即認定具備公然侮辱之實質惡意。又被告所陳稱「他會把她的呼吸罩拿掉，他在輔大已經發生過了」一語，係為使護士知悉其不願讓告訴人林雲英照顧王洪嬌之理由，就所認定為真實之事實陳述，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公然侮辱或誹謗之犯意。

六、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提出之證據，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然侮辱犯意之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認尚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俞秀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書記官 陳映孜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